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文學院韓國學與語文學分學程辦理 韓語演講競賽簡章

壹、 競賽目的

藉由韓語演講競賽，期學生培養邏輯思考及口語表達能力，進而積極且充分闡述個人看法。同時，本競賽結合韓語學程，鼓勵學生活活用韓語，並提升韓語學習動機與成效。

貳、 辦理單位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韓國學振興研究計畫

參、 徵件主題

下列四項主題擇一：

- 一、個人專業學術領域
- 二、多元文化議題
- 三、校園生活事項
- 四、其他與韓國相關事項

肆、 參賽資格

個人報名，僅限非以韓語為母語之國立臺灣大學三校系統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）在學生。

伍、 活動時程

活動項目	時間
初選收件截止日	04 月 28 日（五）17:00
公告決賽名單	05 月 3 日（三）17:00
決賽日期	05 月 10 日（三）18:30

陸、 比賽地點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B1 會議室
（若受疫情影響，將透過 Google Meet 會議室於線上進行）

柒、 報名與收件規定

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（五）17:00 前，完成 Google 表單報名表（點選下方連結）：<https://forms.gle/BcrxN1aPNDitDDtp6>

※報名表單內須上傳初賽影片網址，請錄製並上傳完成後再填寫表單。

捌、 評選方式

- 一、由主辦單位邀聘專業人士進行評審。
- 二、本競賽共分初賽及決賽兩階段辦理。
 1. 初賽評選方式：
經專業評審委員審核，擇優選出 8 位參賽者進入複賽，進入複賽者皆頒發入圍獎狀。
 2. 決賽評選方式：
入圍決賽者須於決賽當日親自至活動現場演講，比賽成績由評審委員評分，由分數高低排序，共頒發五項獎項，若參加者未達評審標準，該名次將予以從缺。
- 三、分數評定項目：

項目	百分比
演講內容 (主題適切性、吸引程度、用字、組織架構)	50%
韓語表達能力 (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)	30%
台風與肢體語言	20%

玖、 比賽規則

參賽者對演講題目深入研究、了解，經縝密邏輯思考，進而用淺顯易懂的韓語，在 3 分鐘內向聽眾解釋說明此次演講主題的要點、重要性並闡述個人發現、看法，藉此讓不同學經歷背景的人能充分了解演講者之報告內容。

一、 初賽 (請依序完成下列三項事項)：

1. 參賽者預先錄製三分鐘韓語演講影片，可使用靜態投影片 (不得加入音檔、影片檔等)，投影片頁數不得超過 5 頁，如有需要，亦可使用提示小卡。此外，請於影片開頭簡短介紹姓名、學號、系所，此簡短介紹不計入 3 分鐘演講之時間。
2. 錄製完成的影片請上傳至 Youtube，上傳之影片請設定為「不公開」。影片標題請設定「韓語演講競賽初賽_學號_姓名_主題」。
範例：韓語演講競賽初賽_40000000E_王大明_我的韓國交換學生生活
3. 請將影片網址與投影片檔案備妥後，於收件截止日前填妥報名表單並上傳檔案。

二、決賽：

1. 決賽演講題目須與初賽題目相同，不可做變更。
2. 決賽時，無須再做個人簡短介紹，每位參賽者有5分鐘時間，上臺就位後說出第一個字即開始計時。比賽進行4分30秒時按一次鈴（約2秒），比賽進行5分鐘時按2次鈴（各約2秒），參賽者應立即結束，超過5分30秒，按3次鈴（各約2秒），並扣總分5分，演講時間不足4分30秒者，亦扣總分5分。
3. 叫號2次未上台演講者，視同棄權。

壹拾、獎勵辦法

一、初賽入圍決賽獎項如下（共計8名）：入圍獎狀乙張。

二、決賽獎項如下（共計6名）：

1. 第一名：1位，獎金3000元與獎狀乙張。
2. 第二名：2位，獎金2000元與獎狀乙張。
3. 第三名：3位，獎金1000元與獎狀乙張。

註：參加者若未達評審標準，該名次將予以從缺。

壹拾壹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活動報名資料請務必填具真實詳細資料，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資料，以免觸法。因資料填寫不完全或有誤，導致無法聯絡或寄送相關資料者，視同放棄參賽、得獎資格，主辦單位不再另行通知，亦不負擔責任。
- 二、參賽作品須為原創，無涉及任何抄襲、仿冒、翻譯、改作、侵害智慧財產權、違反善良風俗、損害主辦單位名譽等違法情事，且作品需符合本競賽之規定，若有不符合本競賽之規定或造成第三人之權益受損之情事，參賽者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如有違反並經查證屬實，則喪失參賽資格，且主辦單位得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勵。
- 三、主辦單位得使用得獎者之相關資料作為展覽、宣傳攝影、出版等用途，參賽者不得收取任何費用。
- 四、參賽者若進入決賽後，無故放棄或缺席決賽，將影響未來申請本學程之獎學金之資格。
- 五、主辦單位有保留活動更改及變動之權力。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，得由主辦單位決定延期辦理。
- 六、若有任何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需求，保留修改、調整競賽辦法之所有權利，若有任何異動，以本院網站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壹拾貳、聯絡窗口

文學院院長室 蔣耀煒 先生

聯絡電話：02-7749-1472

電子信箱：ywchiang12@ntnu.edu.tw